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建設審議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

編號	E0612
名稱	校園建設審議委員會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組
相關單位	審議委員及執行小組
辦理期程	不定期召開
審議範圍及內容	<p>一、審議範圍為本校校園內公共視線及地形、地物、地貌等。</p> <p>二、審議內容為新建、維修、改善及增建包括建築、土木、植栽工程及固定或經常擺設裝置之器材或設施等。</p>
有關法令	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
審議作業程序	<p>一、所有申請案送營繕估價前應先會本委員會執行小組。營繕組對申請案未先會本委員會執行小組者，應將全案退回原申請單位。緊急搶修案件得先向本委員會執行小組報備，再進行搶修，並依規定補辦審議。</p> <p>二、凡本校各單位申請修繕案經本委員會執行小組審核後同意辦理者，原件則逕送主辦單位執行。</p> <p>三、凡本校各單位申請修繕案經本委員會執行小組審核後，認定有相當程度涉及校園環境設施之重要申請案，則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四、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集各委員會同審議，做成決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